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建物公共安全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- \* 編製單位：建築管理科
- \* 聯絡人：陳源強
- \* 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\*62319
- \* 傳 真：322512
- \* 電子信箱：chang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[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F/Download\\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3600&Language=1&UID=3&ClsID=44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](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3600&Language=1&UID=3&ClsID=44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)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轄區內之建築物設置有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前項竣工檢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。
  - (二) 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，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，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，並製作安全檢查表。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，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。
- \* 統計單位：處；座

\*統計分類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，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：2個月又10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\*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